

官方兽医在产地检疫中的履职难点与对策研究

程志洋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检疫中心 河南 南阳 473000

【摘要】：官方兽医是产地检疫制度运行中的法定责任主体，其履职质量直接关系到动物疫病源头控制成效与畜产品流通安全。实践层面存在权责界定模糊、基层力量薄弱、技术支撑不足及监管协同衔接不畅等问题，制约检疫规范化水平。相关难点根源在于制度衔接不紧密与保障机制不完善，导致责任压力与履职能力之间出现失衡。构建权责清晰的制度体系，完善执法程序标准，强化专业培训与信息化支撑，健全监督考核与协同监管机制，有助于提升官方兽医履职规范性与产地检疫运行效能，推动动物卫生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有序。

【关键词】：官方兽医；产地检疫；履职机制；制度完善；监管协同

DOI:10.12417/3041-0630.26.04.089

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与畜禽流通规模持续扩大，使产地检疫在动物卫生监督体系中的地位愈加凸显。官方兽医作为检疫签章主体，其执法行为贯穿动物出栏、调运和产品流通全过程，直接影响疫病防控链条的完整性。基层实践中，检疫任务量与监管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与现实操作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权责配置、资源保障及信息衔接等因素交织叠加，使履职过程面临多重压力。对产地检疫环节中官方兽医履职状况进行系统梳理，有助于厘清问题根源，推动检疫制度在法治化与规范化轨道上稳定运行。

1 产地检疫中官方兽医履职现状梳理

1.1 法定职责范围与工作流程

官方兽医在产地检疫环节承担法定检疫主体责任，依据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出栏、出场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资料审核和检疫证明出具。具体履职内容涵盖养殖档案核查、免疫标识查验、临床健康检查、流行病学调查记录以及检疫结果判定等程序。工作流程围绕申报受理、现场查验、结果评定、规范出证和信息录入依次展开，强调检疫行为的合法性与程序严谨性。检疫过程中需结合动物来源、免疫历史及区域疫病流行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运输条件、装载密度及消毒措施进行核实。对发现的异常症状或免疫缺失情况，应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形成书面记录，确保处理过程符合法定程序。整个履职链条依托信息化系统完成数据报送与备案，强化证章管理、档案归档和责任追溯要求，保障检疫活动在技术标准与行政规范双重框架内有序运行。

1.2 基层检疫组织运行结构

基层产地检疫多依托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一管理，由乡镇或片区官方兽医具体实施。组织结构呈现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基层人员承担日常检疫和现场监管任务^[1]。部分地区实行区域负

责制或网格化管理，将养殖场户纳入固定监管范围，以提高巡查频次和信息掌握程度。人员配置方面，多数基层单位存在专职与兼职并存的情况，部分官方兽医同时承担疫病监测、强制免疫督导等工作，形成职责叠加的运行格局。信息报送依托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完成，实现检疫数据实时上传与备案，但在设备配置和系统熟练度方面仍存在差异。

1.3 履职实践中的主要表现

在具体工作中，官方兽医履职表现呈现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与基层压力持续加大的双重特征。检疫申报数量与养殖规模扩大密切相关，日常出证频率明显增加，对现场查验效率和判断准确性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地区能够严格落实到场检疫制度，强化对耳标佩戴、免疫档案真实性及运输条件的核查，有效控制未经检疫动物流通风险。同时，也存在检疫时间集中、人员分布不均等现实情况，导致个别环节以资料审核替代现场核实现象。执法过程中需兼顾服务与监管双重属性，在维护法律严肃性的同时处理养殖主体诉求，履职环境呈现复杂化趋势。

2 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1 权责界定不清与责任压力集中

产地检疫制度运行中，官方兽医虽为法定检疫签章主体，但在具体监管链条中与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仍存在交叉地带。部分地区在执法主体资格认定、行政处罚权限划分及检疫风险承担机制方面缺乏细化规定，导致责任落实层层下压至一线人员。检疫合格证明一经签发，即承担终身责任追究风险，客观上加重履职心理压力。在畜禽调运频繁、疫病形势复杂的背景下，权责配置与风险分担机制不匹配，形成权力有限而责任扩大的结构性矛盾。

2.2 人员力量不足与专业能力差异

基层官方兽医数量与产地检疫任务量之间存在明显不平衡,部分区域呈现一人承担多个乡镇检疫事务的情况,导致巡查频次和现场查验深度受到限制。人员结构方面,年龄梯队不均衡,新进人员实践经验不足,而老龄人员对信息化系统操作熟练度有限,影响整体工作效率^[2]。疫病诊断能力、流行病学调查水平及规范执法意识在不同人员之间存在差距,对复杂病例的判定依赖个人经验判断,缺乏标准化技术支撑。在高强度出证和监管任务叠加状态下,专业能力差异直接影响检疫质量稳定性。

2.3 信息衔接不畅与监管协同不足

产地检疫依托电子出证系统和动物防疫信息平台运行,但部分地区网络基础设施薄弱,系统数据更新存在滞后现象,影响检疫信息的实时共享。养殖备案、强制免疫记录与检疫数据之间尚未实现深度整合,形成信息孤岛,增加人工核对成本。跨区域调运过程中,产地与目的地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认机制不够顺畅,风险预警信息传递存在时间差。部门协同方面,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及交通执法之间缺乏常态化联动机制,导致监管链条衔接不紧密,削弱产地检疫源头控制功能。

3 履职难点的深层成因分析

3.1 制度衔接与管理机制断层

产地检疫制度在顶层设计层面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框架,但在基层执行环节,相关配套规章与操作细则衔接不够紧密,造成制度落地过程中出现空档。动物防疫、检疫监管与畜禽调运管理之间缺乏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在不同管理条线中分段运行,难以形成闭环管理结构。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既承担技术性判断,又被赋予行政执法属性,而相应的执法程序规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分担机制未能同步细化,导致管理链条存在断层。部分地区在机构改革后职责重新划转,工作界面尚未完全理顺,形成职能交叉与权限模糊并存的格局。制度设计与基层实际之间存在差距,使履职行为在操作层面缺乏稳定支撑。

3.2 资源配置与经费保障失衡

产地检疫工作具有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和持续性高的特点,但资源投入结构未能与任务规模相匹配。基层官方兽医在交通保障、现场检测设备、信息化终端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地区检疫器材更新滞后,影响现场诊断与风险识别效率^[3]。经费来源主要依赖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受限,难以满足日常巡查、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等支出需求。人员编制长期偏紧,岗位吸引力不足,高层次专业人才补充渠道有限,形成技术储备薄弱与工作强度偏高并存的局面。资源投入与职责扩展之间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制约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3.3 考核评价与监督机制不完善

现行考核体系多侧重出证数量、任务完成率等量化指标,对检疫质量控制、风险识别能力及执法规范程度关注不足,评价维度相对单一。绩效考核结果与岗位激励、职级晋升之间关联度有限,难以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监督方式以事后抽查和责任追究为主,缺乏全过程质量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导致部分问题在事发后才被发现。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渠道不够畅通,信息公开程度有限,外部评价力量参与度不高。考核与监督体系未能实现对履职行为的动态监测和精准纠偏,影响制度执行的严肃性与持续性。

4 优化官方兽医履职机制的实施路径

4.1 健全权责体系与执法规范

产地检疫制度运行的关键在于权责结构清晰、执法程序严谨。应当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上,对官方兽医在检疫审核、现场查验、检疫结论判定及证明签发等环节的职责边界作出细化规定,形成权责对等、风险共担的制度安排。针对检疫全过程建立标准化操作规程,明确申报受理条件、临床检查技术要点、异常情况处置流程以及证章管理制度,使履职行为具备统一技术尺度。对行政执法属性较强的环节,应完善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证据留存要求,强化程序合法性审查,避免因程序瑕疵影响检疫效力。责任承担机制需引入分级分类管理思路,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疫事项实施差异化监管,将疫病风险评估结果纳入责任分配体系。建立集体审核或专家会商制度,对疑难病例或跨区域调运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减轻单一签章责任压力。通过制定责任清单与履职负面清单,明确不可突破的执法底线与禁止行为,增强制度约束力。同步推进执法记录制度和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建设,使检疫活动在制度框架内运行,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提升规范化程度。

4.2 强化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撑

官方兽医履职质量直接取决于专业素养与技术支撑条件。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将动物疫病诊断技术、流行病学调查方法、风险评估模型应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分级分类方式开展针对性学习。对基层人员开展临床症状识别、样品采集规范、无害化处理技术及生物安全防护操作等实务课程,提高实战能力。引入案例研讨与情景模拟教学方式,增强对复杂检疫场景的应对能力^[4]。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加强实验室检测资源共享,完善区域性检测平台,为现场检疫提供快速检测与数据分析支持。推进移动执法终端与检疫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现场信息采集、实时上传与风险提示功能一体化运行。建立技术专家库,对重大疫病风险、异常病例和争议性问题提供远程指导,降低误判概率。通过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构建技术驱动型履职模式,增强

检疫结论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4.3 完善信息平台与协同监管机制

信息化平台是保障产地检疫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应整合动物免疫档案、养殖备案信息、检疫出证数据及调运审批资料,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通与动态更新。通过建立数据校验规则与异常预警模型,对高频出证、跨区域集中调运及免疫记录缺失等情况自动提示风险,辅助官方兽医进行科学判断。加强平台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防护,确保信息真实完整。跨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应强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建立联合执法与联合会商制度。对跨区域动物调运事项,推动产地与目的地监管部门开展数据互认与风险共管,减少重复审核与监管盲区。构建定期沟通机制与联合检查制度,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实施专项整治。通过制度化协作与信息共享,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监管格局,提升产地检疫整体运行效率。

5 提升产地检疫效能的综合保障措施

5.1 构建长效责任落实机制

产地检疫效能的稳定提升有赖于责任体系的持续运行与制度刚性约束。应在现有法律规范框架内,进一步细化官方兽医岗位职责清单,明确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在检疫审核、现场检查、风险研判及证章管理中的具体责任内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对检疫事项实行全过程责任记录制度,将申报受理、现场检查、检疫判定、证书签发等环节纳入统一档案管理,强化痕迹化管理要求。责任落实机制需与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对高风险品种、重点区域和异常调运行为实施重点监管,将履职记录与风险等级动态关联,提升责任落实的针对性。建立岗位轮换与交叉复核制度,在保证专业连续性的基础上防止长期固定监管带来的管理惰性。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对检疫程序合法性、资料完整性及签章规范性开展定期核查,及时纠正偏差。通过制度化安排增强责任意识,使履职行为在规范轨道内持续运行。

5.2 推进基层检疫能力建设

基层官方兽医队伍是产地检疫制度执行的核心力量,能力

建设应从人员结构优化、技术装备升级和业务支撑体系完善等方面统筹推进。人员配置方面,应结合辖区养殖规模、调运频次及疫病风险水平,科学核定岗位编制,推动专职化管理,减少兼职叠加现象。建立专业技术职称晋升通道和岗位激励机制,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专业队伍结构^[5]。技术装备方面,应加大对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生物安全防护用品及移动执法终端的投入,提升现场查验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检疫信息系统与基层执法终端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即时采集与自动归档。围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求,加强流行病学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样品采集、运输和检测流程,提高风险识别与早期预警能力。通过持续强化基础设施与技术支撑条件,增强基层检疫机构应对复杂情形的综合处置能力。

5.3 强化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体系

产地检疫效能的保障离不开科学严密的监督考核机制。应构建以质量控制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将现场查验规范性、检疫结论准确率、风险排查效果及档案管理合规程度纳入考核指标,改变单一数量导向的评价方式。引入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模式,对高频出证和重点区域实施重点核查,强化过程监管。责任追究机制需与考核结果有效衔接,对存在程序违规、审核不严或失职行为的情况,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完善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通过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渠道提升透明度,增强制度执行的外部约束力。建立内部风险提示和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履职偏差进行提前干预,使监督管理贯穿产地检疫全过程,维护检疫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6 结语

产地检疫是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重要关口,官方兽医履职状况直接影响源头监管质量与公共卫生安全。制度衔接、资源保障与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因素,对履职规范性与检疫公信力具有深刻影响。完善权责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协同监管结构,有助于提升检疫运行的稳定性与科学性。只有在制度约束与技术支撑双重保障下,产地检疫职能方能实现规范运转,筑牢动物卫生安全防线。

参考文献:

- [1] 杨清,王宇,钱光华,等.现代化家禽孵化企业雏禽产地检疫工作现状分析与检疫模式优化建议[J].湖南畜牧兽医,2025,(06):8-11+16.
- [2] 王庆娇,努尔兰·库尔班哈孜.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的对策与建议[J].畜牧业环境,2025,(11):95-96.
- [3] 王立忠.官方兽医在产地检疫中的职责与实践思考[J].畜牧业环境,2024,(17):109-110.
- [4] 吕江山,魏伏斌,程瑞云,等.非瘟期间官方兽医培训和产地检疫[J].中国畜牧业,2023,(06):121-122.
- [5] 梅娜丽.乡镇官方兽医如何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J].兽医导刊,2020,(21):71.